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劃字第11004245391號
附件：重劃範圍套繪地籍圖、地號摘錄簿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「新泰塭仔圳（第二區）市地重劃區」範圍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等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3月4日台內地字第11001079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本市新泰塭仔圳（第二區）市地重劃區約計120.8公頃（詳重劃範圍套繪地籍圖及地號摘錄簿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0年5月11日止，計2個月。

市長 侯友宜